

# 福建工程学院文件

闽工院教〔2019〕76号

## 关于同意黄镫玉等6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管理学院、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、交通运输学院、国脉信息学院·互联网经贸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闽工院教〔2019〕22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工处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黄镫玉等6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黄镫玉等6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韦副校长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计财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黄澄玉等6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班级	学号	姓名	考生号	退学原因
1	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	风景园林	风景园林1502	3150813207	黄澄玉	15520302154207	本人申请
2	管理学院	工程造价	造价1402	3121705523	王送	12432522156310	本人申请
3	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给排水1602	3160908206	邹健	16451101150668	本人申请
4	交通运输学院	工业工程	工业工程1601	3151801111	赖声宇	15350424150742	本人申请
5	国脉信息学院·互联网经贸学院	金融工程	金融1905	3198913516	陈沐阳	19412401154283	本人申请
6	国脉信息学院·互联网经贸学院	网络工程	网络工程1602班	3148904101	陈科宇	14520113152873	本人申请